

2007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1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 精简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

##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 - 3
II. 委员会当前的工作	
委员会会议频率	6 - 8
例会持续时间	9
会前文件的类型、结构和篇幅	10 - 11
草拟暂定议程	12
暂定议程的分发和文件的发送	13 - 15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16 - 17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会议频率	18 - 19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2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11.htm>网站获取。

---

III.	对委员会工作可能进行的调整	
	委员会会议频率	21
	例会持续时间	22 - 24
	会前文件的类型、结构和篇幅	25 - 26
	会前文件的翻译	27
	草拟暂定议程	28
	暂定议程的分发和文件的发送	29 - 30
	公开磋商	31 - 32
	建立更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33
	建立其它附属机构	34 - 35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主席团	36 - 40
IV.	“多年工作计划”在改进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	41 - 42
V.	调整委员会工作程序	43 - 45
VI.	请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46

---

## 简化委员会工作，促进“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

---

### I. 引言

1. 在第十届例会上，委员会同意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的相关机构及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PAIAs)合作，向第十一届例会提交“多年工作计划”，供审议<sup>1</sup>。

2.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提供：

对粮农组织内的人力、财力资源进行简要分析，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领域的工作并确认差距<sup>2</sup>；以及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非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各部门的现状和需求的文件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领域，以及适用于遗传资源保存和跨部门问题的农业生态系统方法，以明确粮农组织有关机构和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在这些方面的责任<sup>3</sup>。

3. 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和主席团“考虑并向委员会报告关于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方法”<sup>4</sup>。本文件即为对此要求的回应。

### II. 委员会当前的工作

4. 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规章第VI条建立的。委员会工作须遵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粮农组织基本文件R部分<sup>5</sup>，尤其是粮农组织的规章。委员会当前的职责是依据粮农组织大会第3/95号决议制定的。目前的委员会规章由理事会于1996年通过<sup>6</sup>。规章规定，委员会应具有协调作用，应当处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问题。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通过理事会，将委员会通过的涉及政策或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所有建议提请大会注意<sup>7</sup>。

5. 秘书处监督并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

---

<sup>1</sup> CGRFA-11/07/21, *委员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年工作计划*。

<sup>2</sup> CGRFA-11/07/22, *对粮农组织内部人力、财力资源进行分析，以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领域的工作*。

<sup>3</sup> CGRFA-11/07/15.1（森林遗传资源）；CGRFA-11/07/15.2（水生遗传资源）；CGRFA-11/07/15.3（微生物）；CGRFA-11/07/15.4（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法）；CGRFA-11/07/15.5（跨部门国际政策问题）。

<sup>4</sup> CGRFA-10/04/REP, 第91段

<sup>5</sup> 约束公约和协议的原则和程序列在《规章》第XIV条和第XV条，以及根据《规章》第VI条成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各委员会。

<sup>6</sup> CGRFA-11/07/Inf.2, *委员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规章*

<sup>7</sup> 委员会规章第7段, CGRFA-11/07/Inf. 2

作。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由粮农组织根据批准的两年度预算中的相关拨款来确定并支付。

### **委员会会议频率**

6. 委员会通常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开特别会议，但须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

7. 自委员会于1985年召开的第一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会以来，委员会已经召开了10届例会和6次特别会议，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谈判。2001年《条约》通过后，委员会作为《条约》的临时委员会召集了两次特别会议。在2000年至2006年期间，委员会秘书处还组织了11次谈判委员会会议。

8. 这个会议频率是由《条约》的谈判次数决定的，特别会议和谈判过程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支持。如果谈判成员国愿意，从粮农组织两年度工作和预算计划外寻找所需资源是可能的。

### **例会持续时间**

9. 尽管委员会的工作量近年来稳步增加，尽管从1995年起它的使命涵盖了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方面，但委员会的例会总是保持同样的时间，即5天。

### **会前文件的类型、结构和篇幅**

10. 目前，委员会没有对会前文件的类型、结构和篇幅做出相应的规定。秘书处通常准备工作文件、参考文件和背景研究报告。仅在工作文件中有邀请委员会采取特别行动的部分。虽然工作文件译成粮农组织的5种官方语言，但参考文件和背景研究报告一般只用一种语言，特殊情况除外。

11. 从委员会的第7届例会开始，秘书处均为每届例会汇编一些有关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开展得活动情况报告<sup>8</sup>，以及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报告<sup>9</sup>。

### **草拟暂定议程**

12. 当前，秘书处的法定职责是“监督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sup>10</sup>，包括草拟暂定议程的责任。秘书处通常根据前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草拟暂定议程。今后，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预先确定例会的议程。关于希望在会前暂定议程内加入额外议题的成员需遵守议事规则问

<sup>8</sup> 见文件，CGRFA-11/07/20.1（关于部门事项）；CGRFA-11/07/20.2（关于跨部门事项）和CGRFA-11/07/20.3（关于多学科行动重点领域(PAIAs)）。

<sup>9</sup> 见文件，CGRFA-11/07/19.1（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CGRFA-11/07/19.2（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CGRFA-11/07/19.3（国际非政府组织）。

<sup>10</sup> 见委员会规章第8(i)段，CGRFA-11/07/Inf. 2。

题，委员会没有特殊规定。

### **暂定议程的分发和文件的发送**

13. 当前，委员会尚未对会前多少天能拿到暂定议程和会前文件做出专门规定。

14. 从1985年第一届例会起，每届会议的文件数量大幅度增加。例如，1993年的第5届例会讨论了5个工作文件（包括暂定议程和加注解的暂定议程），而在2004年11月召开的例会上，提交了14个工作文件和19个参考文件。

15. 这种情况部分归因于委员会工作的复杂性不断增大。但在相当程度上，也是因为在近年的会议上增加了大量的例行报告：有国际组织的，也有粮农组织的，都是有关它们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政策、计划和开展的活动报告。委员会的议程也需要对这些报告的讨论做出大量规定。

###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16. 1997年，委员会成立了两个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即：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两个工作组的规章均可用作参考文件<sup>11</sup>。

17. 在核准的预算分配额度内，粮农组织的有关部门为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作为两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会议频率**

18. 委员会决定是否每两年召开各工作组会议，以及会议的日期和次数，并为会议分配明确的任務。然而，根据委员会的规章，各工作组每年举行的例会不得超过一次<sup>12</sup>。

19. 1998年至2006年期间，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除2002/03年外的所有两年度内共举行了4次会议。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2001年、2003年和2005年召开了3次会议。

###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20. 委员会的规章没有规定主席的选举。实际上，在第六届例会前，委员会才选了一位主席和第一、第二副主席。到第七届例会时，委员会决定选举主席，并从粮农组织所在区域而非主席所在区域各选一位副主席，从而组成代表所有区域的“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未被赋予休会期间的职责，尤其在

---

<sup>11</sup> CGRFA-11/07/Inf.3,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规章, 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例会选举的委员; CGRFA-11/07/Inf.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规章, 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例会选举的委员。

<sup>12</sup> 委员会规章第4ii段, CGRFA-11/07/Inf. 2

例会之间不得以主席团名义召开会议。但是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一位副主席通常会在其当选的例会之后主持一次特别会议，并在与会的情况下主持下一届例会的开幕式。

### **III. 对委员会工作可能进行的调整**

#### ***委员会例会频率***

21. 委员会希望考虑是否维持、增加或减少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增加委员会会议频率减少会议天数也可以作为一个选择来考虑，当然是在委员会秘书处的两年度预算拨款范围内，多半要有预算外资源的补充。例会频率的任何增加都要改变委员会的规章。

#### ***例会持续时间***

22. 委员会希望讨论是否维持、增加还是减少会议的天数。会议期间，虽然采用合并工作组（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的做法）可以使委员会处理更多的问题，但须谨记，合并会议通常对某些代表团比较麻烦，并且也意味着更高的翻译成本。

23. 在讨论例会会期时间时，委员会希望考虑各区域的愿望，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召开磋商会议。区域磋商会能促进，事实上能加快委员会的决策过程。它们已被委员会广泛采用，在与《国际条约》相关的许多会议前多次召开区域磋商会就是例证。委员会希望，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几天，秘书处要为各区域提供会议室。

24. 原则上讲，在对某一特定问题达成广泛一致时，假如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仅有区域组的发言人提出意见，那么委员会的决策过程也可以加快。为了节省时间和资源，委员会希望向各区域组推荐这一做法。

#### ***会前文件的类型、结构和篇幅***

25. 委员会希望详细说明他们让秘书处准备的会前文件的类型、最大篇幅或结构。例如，委员会希望决定，文件原则上不应超过一定数量的文字，或开头应有简明扼要的执行概要。这样可以使委员们能快速了解有关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在加注释的暂定议程中也会提出。委员会甚至考虑到，工作文件只需由执行概要和需要委员会提供指导的部分组成，而所有支持性信息都放在参考文件里。

26. 关于从委员会第七届例会以来粮农组织的活动报告，以及秘书处准备的其它国际组织的报告，委员会希望减少例行报告，从而有利于将与有关机构及粮农组织有关部门磋商的事集中在特定问题上。这样可以节约资源，促进有据可依的辩论，推动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见下文，第IV部分）。

## 会前文件的翻译

27. 文件翻译是一项主要财政负担。根据《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的做法，委员会希望确认，只有工作文件需要提供所有语言翻译<sup>13</sup>。

## 草拟暂定议程

28. 关于在会议开始前准备暂定议程以及对成员国参与暂定议程中的专门议题作出规定事宜，委员会希望考虑通过相关规则。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R部分第40段，第VI条里所有机构的议事规则应明确，即会议议程由总干事与相关机构的主席磋商后负责起草。R部分没有涉及成员国要求参与暂定议程中专门议题的问题。然而，粮农组织的其它管理或法定机构则根据这些要求制定了需要遵循的详细议事规则。通常情况下，成员国可恳请总干事“一般在不少于会议建议日期之前的30天内在暂定议程中加入专门议题”<sup>14</sup>。因此，总干事应向所有相关机构的成员国告知提议的暂定议程，并分发必要的文件。

## 暂定议程的分发和文件的发送

29. 为了更有效地工作，需要及时向成员国提供暂定议程、工作文件和参考文件，以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磋商及准备在委员会内的讨论。如上所述，委员会目前没有就会前多少天应获得文件制定专门规则。本组织总规则要求会前文件需和议程同时提供给成员国（即确定的会议开始日期前90天）或在“该规定的时间后尽快提供”<sup>15</sup>。关于暂定议程和会前文件的分发期限，粮农组织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不相同。有些委员会的规则<sup>16</sup>要求暂定议程“至少在会前两个月内”发放，文件和暂定议程一起发放或在“该规定的时间后尽快提供。”而其他一些委员会，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通常则在会前三个月内发放，文件则和暂定议程一起发放或在“该规定的时间后尽快提供”。

30. 委员会希望作出决定，确定会前多少天委员会成员能得到暂定议程和文件。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及时准备和提交议程和文件需要有足够的财源和人力资源。

## 公开磋商

31. 民间社会团体，尤其是农民组织和代表私营机构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会，均要遵守粮农组织内的特别规则，尤其是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Q部分。这也是委员会多年来的一个做法。委员会希望寻求促进民间社会团体和代表私

---

<sup>13</sup> 见管理机构程序规则第 XI.3 条，IT/GB-1/06/报告，附录 D

<sup>14</sup> 见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IV.2 条；

<sup>15</sup> 第 II.9 条规则

<sup>16</sup> 见商品问题委员、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IV.1 和 IV.4 条；

营机构的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法。例如，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前开展一些磋商活动，这样可以使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机构就特定议程议题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甚至可以提出新的议程议题。秘书处要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在每次会议前发放给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希望详细阐明观察员在委员会会议中的作用。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则和原则规定<sup>17</sup>，委员会会议将向下列观察员开放，即来自非委员会成员国的成员和准成员，非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例如，委员会可考虑作出明确说明，即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虽然观察员没有投票权，但可以应会议主席的邀请发表陈述。

### **建立更多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

33. 在执行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MYPOW）的过程中，委员会希望考虑建立新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但要遵守总干事作出的决定，即从粮农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内或从预算外渠道获得必要的资源。根据委员会的规章第3段，委员会“可以成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目的是适当保持地理上的平衡，为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提供帮助”。在做出任何涉及与成立附属机构相关的费用问题的决定前，委员会必须在这之前收到总干事的有关计划、行政管理和财务影响的报告<sup>18</sup>。

### **建立其它附属机构**

34. 委员会也可以考虑成立其它附属机构<sup>19</sup>。例如，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合成的附属机构，类似于部门工作组的附属机构<sup>20</sup>，但职责不同。例如，委员会可以建立一个政策咨询机构，该机构可在委员会例会之间举行会议，为的是为例会做准备及促进在例会上讨论，尤其是对有争议的或有难度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作为替代选择，这项工作可以由主席团承担。

35. 与成立部门工作组的情况一样，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如政策咨询机构的，需要遵守总干事作出的决定，即从粮农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内或从预算外资金获得必要的资源。在做出任何涉及与成立附属机构相关的费用问题的决定前，委员会必须在这之前收到总干事的有关计划、行政管理和财务影响的报告<sup>21</sup>。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主席团会议**

36. 根据规章第10段，尽管委员会有权通过自己的可以解决类似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这类问题的议事规则，但一直未这样做。

<sup>17</sup> 见委员会规章第9段，CGRFA-11/07/Inf.2.

<sup>18</sup> 委员会规章第6段，CGRFA-11/07/Inf.2

<sup>19</sup> 委员会规章第5段，CGRFA-11/07/Inf.2.

<sup>20</sup> 每个工作组由以下地区的27个成员国家组成：5个来自非洲，5个来自欧洲，5个来自亚洲，5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3个来自近东，2个来自北美，2个来自西南太平洋

<sup>21</sup> 委员会规章第6段，CGRFA-11/07/Inf.2

37. 在诸多国际论坛上—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主席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例会间隙，主席团要举行3次会议，指导例会的筹备工作。

38. 可在例会结束时选举下一届例会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任职至下一届会议结束。

39. 一个替代安排就是目前用于委员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方法，即根据工作组的规章，在会议开始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席团任职至下一届会议的开始。

*“工作组将在每一次会议开始之际，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出自己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这些官员将任职至下一届工作组会议，并可参加连任选举。”<sup>22</sup>*

40. 委员会希望考虑以上两种可能性以及可能产生的任何成本影响。需谨记的是，主席团成员须自己承担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费用，除非有预算外资源可以负担这些费用。委员会主席团的建立无需改变委员会的规章。实际上，一个简单的委员会决议或委员会自己的议事规则就可实现这一调整。

### **“多年工作计划”在改进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

41. 为简化委员会工作，从而有重点及更好地利用资源，准确规划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极为重要。一项简化了的多年工作计划的通过<sup>23</sup>将有助于提出许多建议，旨在简化和更好地指导秘书处在筹备和举办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42. 在多年工作计划内，委员会希望今后以一种计划方式考虑问题，每一次会议侧重四个主题，并相应减少例行报告，以利于与相关机构及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就每一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展开重点磋商。这样可以节省资源，实现更有据可依的讨论，促进粮农组织和其它政府间国际组织更为有效的合作。其前提是，如委员会例会一直以来的做法那样，会议以全体形式召开。

### **调整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43. 上述讨论的工作调整无需对大会第3/95号决议的条款进行修订。然而，如果委员会在审议自身工作时发现需要作此类修订的问题，可以根据粮农组织基本文件R部分第34段，建议对第3/95号决议进行修订。任何有关此类修订的建议需及时转送给总干事，以便适时纳入理事会或大会的议程。

44. 委员会工作的某些调整需要对委员会的规章进行修订。尤其是例会频率的调整需经理事会批准。

45. 上述讨论的大多数工作调整可通过简单决议实现，或如上述建

---

<sup>22</sup> 见两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规章第IV.1条

<sup>23</sup> CGRFA-11/07/2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议，根据委员会的规章第10段通过议事规则得以实现。表1列出了可通过修正规章实现的工作调整，以及通过委员会简单的决议得以实施的调整，或采用通过议事规则的方法得以实施的调整。

表1：调整委员会工作的程序

	对委员会的规章 进行必要的修订	委员会决议或 议事规则
例会频率	是	
例会持续时间		是
会前文件的类型、 结构和篇幅		是
会前文件的翻译		是
草拟暂定议程		是
暂定议程的分发 和文件的发送		是
公开磋商		是
建立政府间技术部门 工作组		是*
建立除技术部门 工作组以外的附属机构		是*
选举主席、副主席 以及主席团议		是

\*) 根据委员会的规章第6段，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它附属机构的成立，需要遵守总干事作出的决定，即从粮农组织预算的相关章节内或从预算外资金获得必要的资源。在做出任何涉及与成立附属机构相关的费用问题的决定前，委员会必须在这之前收到总干事的有关计划、行政管理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 VI. 请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46. 根据本文件确定的各种选择方案，请委员会就以下问题给予指导：

- 是否希望调整目前的工作，以简化工作程序，从而更有效地实施多年工作计划；
- 委员会希望对目前的哪些工作进行调整；以及
- 是否希望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本届例会上的讨论情况，草拟议事规则草案，以供委员会在第12届例会上讨论。